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玉泉大廈二層會議室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以投票方式通過了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81,274,116股，其中包含744,706,116股內資股及536,568,000股H股。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表決票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轉至主板上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在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下列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轉至主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備案登記手續，以取得下列批准：(1)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2)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3)就實施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取得一切其他有關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附帶的所有條件。	326,071,893 (100%)	無
2	(a)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以及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文件，並就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言，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326,071,893 (100%)	無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因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宜而對公司章程的做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以滿足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H股股份數目為536,568,000股，僅可投反對票之H股股份數目為零。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就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全部投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B.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表決票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轉至主板上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在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下列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轉至主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備案登記手續，以取得下列批准：(1)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2)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3)就實施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取得一切其他有關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附帶的所有條件。	744,706,116 (100%)	無
2	(a)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以及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文件，並就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言，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因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宜而對公司章程的做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以滿足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744,706,116 (100%)	無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內資股股份數目為744,706,116股，僅可投反對票之內資股股份數目為零。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就上述各特別決議案全部投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C.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表決票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轉至主板上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在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下列各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做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ii)參與及處理所有有關或因建議轉至主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需的程序及註冊／備案登記手續，以取得下列批准：(1)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2)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3)就實施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取得一切其他有關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附帶的所有條件。	1,134,680,754 (100%)	無
2	(a)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因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以及為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文件，並就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言，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1,068,702,754 (100%)	無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因本公司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事宜而對公司章程的做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以滿足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1,281,274,116股，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為零，且並無任何股東曾表示打算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代理人就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全部投贊成票，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的投票表決表進行了對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的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朱幼農先生、徐瑩女士及蒙進暹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馬雪征女士、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公告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